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3日

(2017)浙0502民初6021号

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冬梅与被告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173号

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大东吴丝绸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合润丝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79号

杨伟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乐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87号

施云忠:本院受理原告卢桂英与被告施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80号

宣卫国:本院受理余艳军诉宣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宣卫国返还原告余艳军人民币20万元、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自2017年8月23日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宣卫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余艳军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由被告宣卫国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21号

陆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诉你、杨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906号

湖州南浔迈丰家具厂、陆建新、陆慧冬:本院受理原告章玉根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76号

林梅金:本院受理原告杨水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员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630号

陈茶仙:本院受理原告邱新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390号

陈勇钢:本院受理原告潘明耀与被告陈勇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欠款3万元及利息(该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506号

董七凤:本院受理原告夏金秀与被告董七凤、王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给付借款本金100000元;2、二被告给付原告利息36550元(暂计至2017年9月19日,此后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8年2月8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118号

王井鸿: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恒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井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王井鸿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212号

陈樟堂、韩建姣:本院受理原告赵庆余诉被告陈樟堂、韩建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陈樟堂、韩建姣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12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4442号

蔡相金、叶秀萍、唐招有、李梅女、蔡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害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6896号

蔡伟、唐招有、李梅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害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6896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822号

陈玉良、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胡秀凤诉被告陈玉良、金华市婺城区玉良砂石加工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1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为止的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517号

朱茹意: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江诉被告朱茹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朱茹意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105号

吴秀慧:原告朱青与被告吴秀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秀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朱青借款本金4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6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吴秀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朱青实现债权费用1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108号

何宵伟、林国建:原告朱青与被告何宵伟、林国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宵伟归还原告朱青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4000元自2016年3月28日起,本金1000元自2016年3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何宵伟支付原告朱青实现债权费用1000元;三、被告林国建对上述第一项中的借款本金1000元及利息、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宵伟追偿。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7107号

麻晓程:原告朱青与被告麻晓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7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麻晓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朱青借款本金8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6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麻晓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朱青实现债权费用1000元。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2519号

朱茹意:本院受理原告张素伟诉被告朱茹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朱茹意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3民催11号

申请人东阳市赤阳工艺品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本票遗失,该本票出票日期2017年10月27日,票据号码402033752350183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赤阳工艺品有限公司,出票行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溪支行,收款人浙江南方涂料工业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303号

钟志文、楼志勇: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钟志文、楼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8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0739号

余礼标:原告谢礼群诉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07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谢礼群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4元,由原告谢礼群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总额【90138.46】万元,其中:债权本金【82506.05】万元,利息【7632.41】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该组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担保】。资产包债权详情见下表: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绍兴	2400.00	90.28	绍兴新宇漂染有限公司,绍兴市鑫和平印染厂	抵押物为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兰亭镇下娄宫村的工业房地产;抵押物为借款人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自用。最高额抵押1206万元。	诉讼
2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	1700.00	45.11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一: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聚合装置、变电设备及POY长丝卷绕设备;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3394万元,抵押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抵押物二: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名下排污权,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A2015A0399;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330万元。	诉讼
3	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	2849.05	121.41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盛苗根,田金英,盛军,施华芹	抵押物1:由关联企业绍兴县胜奥轻纺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该抵押物位于钱清镇联兴村墅后自然村,房产权证为绍房权证钱清字第04210号,建筑面积为7285.08平方米。	诉讼
4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2787.60	9.35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900万元保证担保。	1:座落于湖州市南浔镇世纪商城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348.8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929.6万元。	诉讼
5	浙江天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820.00	229.96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金额4350万元;李强、兰波夫妇,最高担保金额4350万元	李强、兰波夫妇所有的和家园景和园17幢102室的房产,所有人为李强和兰波夫妇,建筑面积264.7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302万元。	诉讼
6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3440.00	318.75	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3750万元;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1500万元;方吾传连带责任担保3440万元	1、胜达公司设备最高额抵押1150万元2、属于胜达公司别克牌汽车一辆最高额抵押23.8万元3、属于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奔驰牌汽车一辆最高额抵押130.8万元	诉讼
7	浙江省诸暨市勇峰轴瓦有限公司	绍兴	3000.00	137.84	齐国锋、齐科豪	抵押物1:工业用地,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2580万元。 抵押物2:工业用地,抵押面积为1975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920万元。	诉讼
8	浙江永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	3550.00	141.91	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李建军,包国娟,万爱法	抵押物1:抵押物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7085.88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2682平方米。	诉讼
9	绍兴县灿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1160.90	14.25	绍兴县吉美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骏鑫润鼎油有限公司,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力春纺织品有限公司,盛苗根,田金英,盛军,施华芹	抵押物1:产权人为自然人盛军所拥有位于柯桥世贸中心A幢A1-21F层的办公楼,房产面积为1001.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0.69平方米,该抵押物目前已被查封。	诉讼
10	浙江华夏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2042.00	89.95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	抵押物1:抵押物位于陶堰镇茅洋村商服用地,土地面积:13138平方米,约合19.7亩,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2649万元。	诉讼
11	徐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800.00	315.79	徐建忠、范连香,担保金额1800万元	抵押物1:由浙江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3间营业用房抵押物2:由浙江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17间营业用房,座落于金华兰溪市劳动路70号,面积合计1273.2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039万元	诉讼
12	浙江亮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	6275.05	681.87	陈轶男、陈建飞	抵押物1:浙江亮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梁湖镇工业区块晾网山路22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金额7200万元,抵押物2:300万元由浙江裕祥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虞百官街道凯利大厦301室办公房抵押	诉讼
13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	杭州	12900.00	1220.45	无	工业房地产,位于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为76033.1平方米,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23990.92平方米。	诉讼
14	浙江华夏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1676.00	70.04	浙江长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赵铁军,黄一鸣,周美娟	抵押物1:抵押物位于陶堰镇茅洋村(A地块),土地面积:1313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2649万元。	诉讼
15	杭州永利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3118.52	297.62	杭州富阳永正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793.52万元;孙柏贵,连带责任担保(3118.52万元)	抵押物1:押品位于富阳市春江街道新建村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1071.8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1536.08平方米(富国用(2004)字第000577号)。	诉讼
16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	4990.00	237.24	浙江鑫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浩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蔡琦、杨水明,何保海、何燕,楼建军,边波英	抵押物1:该抵押物位于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卢作孚路222号的4套住宅和18套商铺。	诉讼
17	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1626.13	312.52	杭州富阳永正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5500万元;杭州富阳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5500万元	抵押物1:押品位于富阳市春江街道新建村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21071.8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1536.08平方米(富国用(2004)字第000577号)	诉讼
18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2450.00	109.59	浙江汉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1:该抵押物位于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和路3号1-2幢(梅渚镇),建筑面积17403.07平方米,使用权面积11653平方米	诉讼
19	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	8000.00	537.80	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00万元、舟山和丰船务4900万元、富田海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100万元、崔景印、罗奇炯、乐海魂(全额保证)	抵押物1: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88.8平方米抵押物2: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48.18平方米。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定海区新河南路38号,40号,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44.97平方米,44.97平方米。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802.18平方米。崔景印个人名下房产,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15.91平方米抵押物3:舟山市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63.02平方米4:舟山东禾船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分别位于高亭镇沿港东路813号和高亭镇莲莱阁1幢204室的商业用房。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19.70平方米,151.8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264万元	诉讼
20	浙江茂源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舟山	4500.00	223.87	舟山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00万元、富田海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乐海魂4500万元	抵押物1:舟山东茂海洋生态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占地面积为28893平方米(约43.38亩)。抵押合同担保金额3000万元。	诉讼
21	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舟山	3894.42	167.23	泰莱船舶修造399万、王夏娣、叶龙平3912万	抵押物1: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31047平方米(46.62亩),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300万元抵押物2: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抵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084万元抵押物3: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码头(含海域使用权)和岸线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360万元抵押物4: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66666平方米(约100亩),担保的本金数额1400万元	诉讼
22	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	舟山	3342.92	230.73	泰莱船舶修造厂771万元、腾华水产150万元、王夏娣、叶龙平3343万元	抵押物1: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1027万元抵押物2: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840万元抵押物3:舟山市蓬莱水产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房。建筑面积3286.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722平方米抵押物4: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工业厂房共3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70平方米(约9.72亩)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507万元抵押物5: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名下的码头(含海域使用权)和岸线抵押。6: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06667.2平方米(约160亩),担保的本金数额1600万元	诉讼
23	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台州	300.00	184.83	台州市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辉、陈君	无	诉讼
24	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1900.00	1783.15	台州市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学林;徐辉	1、徐学林、朱冬花名下位于台州市太阳谷小区住宅 2、徐辉、陈君名下位于台州香格里拉花园住宅4套 3、徐辉名下位于台州市太阳谷小区住宅。 4、徐辉名下位于临海市城关镇大桥路2号11-4房产 5、金烈双名下位于临海市城关镇大桥路白云小区住宅2套。	诉讼
25	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	湖州	983.46	60.87	陈数勤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港南路2100号1-13幢,土地使用权面积46463平方米,建筑面积共45223.33平方米。二抵,无余值。	诉讼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天骥】 联系电话:【0571-89773986/1586910881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